

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
第六次全体會議(擴大)

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

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
第六次全体會議(擴大)
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

(根据毛澤东同志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省委、市委和區黨委
書記會議上的報告通过的決議，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
第六次全體會議(擴大)
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

•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 1891·787×1092 $\frac{1}{32}$ ·1 $\frac{1}{4}$ 印張·23,000字

一九五五年十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830,000 定價: (3) 0.10元

定價 0.10 元

目 錄

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体會議(擴大)

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 1

(根據毛澤東同志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省委、市委和區黨委
書記會議上的報告通過的決議,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草案的說明…………… 陳伯達 23

(在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体會議上,
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

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 第六次全體會議（擴大） 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

（根據毛澤東同志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省委、市委和區黨委書記會議上的報告通過的決議，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一

現在農村中正在經歷着一個深刻的社會主義改造運動。到一九五五年夏季，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由一九五四年春季的十萬個增加到近六十五萬個；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已由一百八十萬戶增加到一千六百九十萬戶，約佔全國農戶的百分之十五。運動的發展是不平衡的。在老解放區的許多地方，由於農民有更豐富的鬥爭經驗和多年的互助組基礎，合作化運動已具有廣大的羣眾規模。其中，華北各省，如山西加入合作社的農戶已達到百分之四十一，河北已達到百分之三十五；東北三省合計，加入合作社的農戶也已達到百分之三十四。在這些地方，有的全鄉、全區，也有全縣，合作化已達到農戶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七十或八十。在解放較晚的東南、中南、西南和西北的各省，大部分的鄉也已建立了第一批農業生

產合作社，而為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大發展開闢了道路。

事實正如黨的估計，農村中合作化的社會改革的高潮，即將在全國到來，有些地方已經到來了。

二

面臨着農村合作化運動日益高漲的形勢，黨的任務就是要大胆地和有計劃地領導運動前進，而不應該縮手縮腳。必須了解：我黨領導農民推翻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這是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質的革命；但是工人階級的目的，是要經過這個革命，再進一步引導農民走進社會主義的革命。前一個革命階段的農村階級鬥爭，主要是農民同地主階級的鬥爭，要解決的農民問題是土地問題；但是在新的革命階段則主要是農民同富農和其他資本主義因素的鬥爭，這個鬥爭的內容，就是關於發展社會主義或發展資本主義的兩條道路的鬥爭，要解決的問題是新的農民問題即農業合作化的問題，而工農聯盟的新關係和工人階級在這個聯盟中的領導作用，必須在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合作化互相適應的基礎上建立和加強起來。我國工業的發展是迅速的。事實已經表明：如果農業合作化的發展跟不上去，糧食和工業原料作物的增長跟不上去，我國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就會遭遇到極大的困難。情況根本變化了，但是我們有些同志對於農民問題的看法卻還停留在老階段上，看不見現在農村中的兩條道路的尖銳鬥爭，看不見大多數農民羣眾願意走社會主義道路的積極性。他們滿足於農民已經從地主手裏取得了土地，希望穩定農村的現狀，或者認為

在農業合作化發展的問題上應該採取特別遲緩的速度，而不了解這樣就會放棄黨對於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積極領導，放任農村資本主義的自由發展，結果也就將破壞工農聯盟，喪失工人階級對於農民的領導作用，因而也就將把我們的社會主義事業引向失敗。具有這種錯誤觀點的同志不敢相信羣眾，同時對於黨中央的合作化方針和各級地方黨委的領導作出悲觀主義的估計，認為我們的黨對幾十萬個小型合作社都難於鞏固，大發展更不敢設想。他們提出了“堅決收縮”的右傾機會主義的方針，並且在有些地方用強迫命令的方法大批地解散合作社。但是已經建立起來的幾十萬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日趨鞏固和絕大部分增產的情況，以及許多農民羣眾要求參加合作社的積極性，恰恰在事實上否定了這種悲觀主義，宣告了右傾機會主義的破產，証明了右傾機會主義在實質上只是反映了資產階級和農村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要求。六中全會認為：黨中央政治局對於這種右傾機會主義所進行的批判是完全正確和必要的，因為只有徹底地批判了這種右傾機會主義，才能促進黨的農村工作的根本轉變，改變領導落在羣眾運動後頭的局面。這個轉變，是保證農業合作化運動繼續前進和取得完全勝利的最重要的條件。

三

農業合作化發展的可能性，當然首先是由於我國已經建立了以工人階級為首的人民民主專政，而這個人民民主專政正在我國組織社會主義建設；同時是由於大多數農民為了擺

脫剝削和貧困，願意走社會主義的道路。這裏所說的大多數農民，主要的就是現在在經濟上還沒有上升的貧農，原來是貧農的新中農中間的下中農，還有老中農中間的下中農。這幾部分農民的經濟情況，在土地改革以後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善，但是其中許多農戶仍然有困難，或者仍然不富裕；而且有的還因為受到富農和投機商的盤剝和抵抗不了自然災害，重新失掉了自己分得的土地。如果黨不積極引導農民走社會主義道路，資本主義在農村中就必然會發展起來，農村中的兩極分化就會加劇起來。實際生活教育了他們：不能按照原來那種個別經營的方式在分散的和細小的土地上耕種而生活下去，出路只有多數人聯合起來，採取共同勞動、集體經營的方式。這種共同勞動、集體經營的優越性，已經由廣大的互助組初步地證明出來，隨着又由已經建立起來的大批農業生產合作社在更高的程度上證明出來。正是由於農業生產合作社能夠合理地組織勞動力來更大地提高勞動生產率，能夠有計劃地和有成效地利用土地和擴大耕地，有能力抵抗或者減少災害，有可能在國家援助下逐步地實現農業的技術改革，等等，因而能夠迅速地發展農業生產力，使農民得到很多利益和很大利益，所以它就越來越多地吸引了農民的興趣。

根據幾年來的經驗，採取下列的步驟，就將促使合作化運動在更加可靠的基礎上前進。

第一，合作化運動不但要同富農和投機商作尖銳的鬥爭，並且還要在这个鬥爭中不斷地教育農民自己，特別是要教育和說服中農羣眾，以便克服他們在社會主義道路和資本主義

道路之間的搖擺不定。因此，就必須形成一個堅定的合作化運動的核心力量，這個核心力量，主要的是：現在經濟上還沒有上升的貧農和原來是貧農的新中農中間的下中農——這兩部分人中間的積極分子，也包括一部分老中農中間的下中農的積極分子。黨在合作化運動中的第一步，應當是把这些入首先組織起來，以便作出榜樣，說服更多的農民。

第二，貧農和新老中農中間的下中農——這幾部分農民的經濟地位雖然比較接近，但是由於種種原因，他們在一定時間內對於參加合作社的積極程度是不同的，因此，必須逐年醞釀，按照他們的覺悟程度，分作多批，在幾年內，建成合作社，或者吸收他們參加已經建立的合作社。對於一切暫時還不想參加合作社的人，即使他們是貧農和下中農，也要耐心等待，不要違反自願原則，勉強地把他們拉進來。入社報名可以反覆幾次，最後定案，使農民有充分考慮的餘地。

第三，富裕中農（即新中農中間的上中農和老中農中間的上中農）有較好的農具和耕畜，原來的土地經營比較細緻，產量較高，或者有較多的副業收入；當他們還沒有看到參加合作社得到的利益能夠比他們自己經營得到的利益更多，或者至少暫時是相等的，他們就不會輕易參加，即使勉強參加了，也會由於實際利益的問題，使社內關係時常發生矛盾。因此，在開始組織合作社的時候，對於富裕中農，除開若干真正自願的可以吸收入社以外，其餘暫時不要吸收，更不要勉強地把他們拉進來。應該用合作社的優越性去影響他們，讓他們多看一些時候，等到他們的覺悟程度提高了以後，再去吸收他們

入社。

第四，中農是工人階級和貧農的永久同盟者，不論在社內社外，都必須善於同中農共處，決不能侵犯中農的利益，決不應該去剝奪中農的財產。對於中農的落後思想，特別是對於富裕中農的資本主義傾向，應該採取說服的方法給他們以適當的批評，決不應該用行政的強制手段。同時，這種批評是為了達到團結他們的目的，決不應該利用這種批評作為反對中農的藉口。

第五，建社要有羣眾的思想準備。要在黨內批判和克服右傾思想。要在農民羣眾中有系統地和反覆地宣傳我黨關於農業合作化的方針、政策和辦法。在向農民作宣傳的時候，不但要解釋合作化的好處，也要指出合作化過程中會遇到的困難和克服這些困難的條件。

第六，建社要有羣眾的組織準備。要普遍地大量地發展農業生產互助組，並且只要有可能就促使許多互助組聯合起來，組成互助組的聯合組，打好進一步聯合起來建立合作社的基礎。有互助組和合作社的鄉村，可以組織互助合作聯合委員會，定期開會，也吸收單幹農民的代表人物參加，以便交流經驗，進行必要的和可能的互相援助，為將來各合作社能夠進一步聯合準備條件，同時也為使互助組逐步地轉變為合作社和單幹農民逐步地參加合作社準備條件。

第七，建社的重要準備工作之一，是用短期方式訓練辦社幹部。受訓練的幹部必須經過慎重的挑選。

四

合作社的發展工作要同合作社的鞏固工作互相結合。只顧鞏固而不顧發展，否認合作社數量的增加將會促進合作社質量的提高，或者只顧發展而不顧鞏固，單純地追求數量而不注意質量，這些都是片面的、錯誤的。因此，必須在建社以後進行一系列的整頓工作，不是一年整頓一次，而是一年整頓兩次到三次，以便達到不斷地提高合作社質量的目的。

第一，按照各合作社的特點和所存在的具體問題，分別提出整頓的方針和辦法。

第二，分批整頓，先從問題較多的合作社開始，介紹各類合作社整頓工作的不同經驗，帶動全局。

第三，整社工作必須採取熱情幫助和審慎從事的態度，不應採取簡單粗暴的態度。預先定出壓縮數字而強迫解散合作社的做法，是完全錯誤的。

苛刻地對待“自發社”，而不是有分析地給以熱情幫助的做法，也是完全錯誤的。

第四，整社工作要注意抓住生產這個中心環節，通過組織生產去不斷地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加強對於社員的思想教育工作，改善經營管理，貫徹執行黨的關於合作化運動的自願互利的政策。

第五，整社工作要注意純潔社的組織，適當地調整社的領導成分，注意培養貧農的領導骨幹。

第六，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依靠黨和青年團的鄉支

部。健全党和青年团的支部，是办好合作社的關鍵。因此，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同在鄉村中的建党建团工作和整党整团工作相結合。这些工作都应当以鄉村中当地的幹部为主要力量，以上面派去的幹部为輔助力量。

五

我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現階段一般地是以土地入股統一經營為特點的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初級合作社，这种合作社是到完全社会主义化的过渡形式，它还在基本上或在較大的程度上保留社員的土地及其他一些重要的生產資料的私有權，而不是急於實現社員的生產資料公有化。所以不論在建社或整社的時候，都必須根据互利的原則，合理地处理社員的私有財產，以利於合作社的發展和鞏固。这就是：私有公用的土地、耕畜、大農具等生產資料，由合作社給予一定的報酬；耕畜、農具等这些私有生產資料轉歸合作社公有的時候，由社給予公平的代價。因为社員之間所有的这些生產資料存在着數量多少和質量好坏的差別，同時，因为各地區各合作社之間對於社員私有的生產資料採取由社租用或歸社公有的具体办法和時間，需要根据不同的条件來決定，所以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社員之間，主要地是在貧農和中農之間，就这些問題以及副業等問題，取得適當的協議。

第一，關於社員的土地：

(1) 入社土地產量的評定办法，要根据土地的質量，照顧社員因原來無力經營以致土地產量較低而在入社以後產量能

够提高的經濟利益，同時要根据土地的常年实际產量，承認社員原來在土地上加工施肥的經濟成果，以便適当地解决貧農和中農的土地实际產量高低不同和土地潛在力大小不同的矛盾，从而促進社員對於提高土地的生產率和投資的積極性。

(2)入社土地的報酬，各地區存在着幾种不同的办法。一般說來，規定固定的土地報酬數量的办法，比較有利於發揮社員的勞動積極性。但是在合作社初办的時候，或者是在產量比較不穩定的地方，規定土地和勞動按一定比例分取報酬的办法也是合適的。此外，有的地方还規定一些其他補充办法。不論採取何種办法，都需要注意下列幾項：

土地報酬一般地應該低於勞動報酬，过高是不对的；但是同時應該照顧勞動力少而土地多的社員，特別是那些老弱孤寡的社員，使他們也能够得到適當的收入，过低也是不对的。

土地報酬所佔的比例，應該照顧各地區地少人多或地多人少的不同情况，以及某些地區种植技術作物費工較多的具体条件，不應該强求劃一。

为了照顧農民對於土地的私有觀念，合作社所規定的土地報酬的數量，應該穩定一个時期（例如从建社起兩年或者三年），不應該年年压低，更不應該过早地取消土地報酬。

(3)社員應該有小量的自留地，大約相當於全村每人平均土地的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作為菜園，或者用以經營某些補充的農作物和農業副業。自留地的產品供給家用，也可以在市場上出售。有些合作社不讓社員有自留地，這是不妥當的。

第二, 關於社員的耕畜和農具:

(1) 處理社員的耕畜是否歸社公有的問題, 需要很謹慎。在合作社初辦的一年或者兩年以內, 經濟力量和管理經驗都還不足, 為避免社員負債過多和耕畜因餵養不善而受損失, 可以採取私有私養由社租用或者雇用的辦法, 待合作社的生產有所發展之後, 再有分別地採取折價歸社的辦法。但是對於有些合作社說來, 如果它們的組織基礎和經濟條件比較好, 初辦的時候耕畜已經折價歸社, 畜主和其他社員都沒有意見, 可以不再改變。有的地方, 因為草料不發生困難, 同時畜租較高, 早些折價歸社對於全社生產有利, 在得到畜主同意之後, 也可以按照當地具體的情況作出適當的處理。還有的地方因為生產的需要, 或者當地農戶原來有合餵牲口的習慣, 在折價歸社以前, 採取私有公養(或者在農忙時公養, 在農閑時私養)的辦法, 只要牲口能夠養好, 對於耕作便利, 這也是可以允許的。

(2) 合作社同有耕畜的社員在充分協商之後, 訂立有關耕畜租用或者折價歸社的各種事項的合同。對於租用的耕畜, 分等規定合理的租金; 對於折價歸社的耕畜, 分等規定合理的價款和償還的期限, 並且在還清之前分期給予一定的利息。根據各地區和各合作社的不同經濟條件, 償還價款的期限可以不一, 一般以三年為適宜, 最多不能超過五年。有些合作社對於耕畜作價偏低, 還期太長, 甚至遙遙無期, 又不付利息, 因而造成社員不愛惜耕畜的現象, 這是應該糾正的。

(3) 合作社應該對於由社租用、折價歸社和私有私用的

大中小耕畜，適當地作出統一的安排，並且注意照顧母畜和保護幼畜，以利耕畜的繁殖。

(4) 處理社員的大型中型的農具的問題，也可以採取經過一個適當的租用時間而後逐步地折價歸社的辦法。租用，應該給予合理的租金；歸社公有，應該分期償還價款。有些合作社長期使用社員的農具，不給租金，損壞不給修理，也不賠償，這類錯誤的做法必須改正。

第三，關於社員的副業生產資料、林木、魚塘等：

(1) 應該分別農民原來的副業，看哪些是以分散經營為有利，哪些是以集體經營為有利。屬於個人分散經營有利的副業生產資料，不宜入社，更不宜歸社公有。屬於集體經營有利而便於更大地增強全體社員經濟地位的副業生產資料，則可以同原主協議，逐步地採取租用或者分期折價歸社等不同辦法，由合作社經營。

(2) 社員的小量樹木（包括菓樹、竹子和其他屬於技術作物的樹木），一般仍歸社員自己經營。社員如果有成片的林木，在需要統一規劃農業和林業生產的時候，經過原主自願，可以入社統一經營，但是保留原主的私有权；分配收益的辦法，需要經過社員充分協商決定。

社員的魚塘問題，可以參酌林木問題的解決辦法，分別情況處理。

六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採取股份基金和公積金這兩種主要

的形式，逐步地建立公共基金，以便鞏固合作社公共經濟的基礎。

股份基金的籌集辦法是：按照入社的土地（有的也可以按照土地和勞力的適當比例，在土地多而土地報酬很低的地區也可以按照勞力），分攤種子、肥料和耕畜草料等生產費用，或者分攤應該償還社員折價歸社的耕畜和農具的價款。分攤的數字要適當，以大多數社員繳納得起為限。繳納股份基金可用實物或者現金；繳納實物超過應攤數的，作為投資。貧農入社繳納不起股份基金的，可由國家貸款。

為着合作社增加生產資料而使用的公積金，每年應該留多少，必須根據合作社的具體條件決定，在開頭幾年內，一般以不超過合作社每年農業和副業總收入（總產量扣除了生產費用）的百分之五為適宜，以後隨着生產的發展，可以適當地提高。為着合作社社員的福利事業而使用的公益金，在開頭幾年內，一般也以不超過合作社每年總收入的百分之一為宜。在種植技術作物地區的合作社，扣除公積金和公益金的比例，可以斟酌情況略為提高。

社員退社的時候，可以帶走所繳納的股份基金，但是不能帶走公積金和公益金。一九五三年三月黨中央公佈的“關於發展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中，關於社員退社“有帶出所投資金和所納公積金的完全自由”的規定，應該加以修正。

合作社除了籌集股份基金和積累公積金以外，應該鼓勵社員向社投資，由社定期償還本息。